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陳品聿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
電子信箱：ty4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8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計畫及其附件各1份 (38391023_1143081491_1_ATTACH1.pdf、
38391023_1143081491_1_ATTACH2.pdf、38391023_1143081491_1_ATTACH3.pdf、
38391023_1143081491_1_ATTACH4.pdf、38391023_114308149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
畫」 1份，請貴校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20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33239號函（諒
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

（一）放寬實施對象申請資格：為鼓勵學生投入長照產業，原
計畫規定申請對象須為本市照顧服務科本國籍在學「公
費生」，現修正為本市照顧服務科本國籍在學生，不再
限於公費生身份，以擴大適用對象。

（二）新增「高三可申請2學期獎助金」：原計畫規定高一學生
得申請6學期獎助金，高二學生得申請4學期獎助金，惟
高三學生不適用。為延攬更多學生參與長照培育，現增
訂高三學生得申請2學期獎助金，申請時間為高三上學期
9月30日前，並以高一下學期成績提出申請。



永吉國中 11407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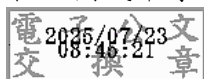
PHAA1146005280

(三)調整領獎義務條件：配合上述修正，增列領受2學期獎助金者，應於畢業後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1年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計畫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